001

417	2023	835
	1	61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[2023]60号

关于南汇支线(两港市域铁路)项目 绿化搬迁组织方案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南汇支线(两港市域铁路)项目绿化搬迁组织方案的请示》(浦交通[2023]006号)收悉,经研究,原则同意本方案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南汇支线(两港市域铁路)项目于2021年11月获工可批复(沪发改投[2021]224号)。本项目绿化搬迁范围为南汇支线规划红线范围内绿化,搬迁绿地面积8560平方米(最终以行政许可为准),全部隶属于浦东新区道运中心,搬迁乔木535株,主要品种为栾树、香樟、榉树、白玉兰等。

本项目根据《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、搬迁指导意见》(浦环保市容[2013]911号,以下简称《指导

意见》)执行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- (一)按照《指导意见》,本方案所涉及的绿地由管理单位 与你单位在完成设施量清点确认后,由管理单位将管理权及苗木 设施移交你单位,移交日期以正式移交接管合同为准,管理单位 自移交日起停止核拨该绿地养护费用。
- (二)绿化搬迁应安排移植季节搬迁,严格按照绿化迁移技术规范和上报实施方案实施,做好保湿措施,确保施工质量和苗木成活率。施工场地应做维护,注意对周边绿地的保护。
- (三)本搬迁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,确定搬迁实施单位。
- (四)搬迁苗木种植到花木路(罗山路-杨高路)两侧绿带和下盐路苗圃。其中直接利用至公共绿地的乔木 259 株,请与建设单位做好衔接,搬迁至下盐路苗圃过渡利用乔木 262 株、灌木 119 株,请会搬迁单位做好搬迁苗木的日常管养及后续苗木的利用。
- (五)苗木搬迁时间计划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—2023 年 3 月 31 日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自移交接管日起,你单位应做好该绿地施工现场管理,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,加强巡查监督,不得野蛮施工,确保周边绿地原有的排水、用电等基础设施不得损坏。同时应加强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及相关信访投诉处置工作。

四、其他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,搬迁单位享有搬迁苗木的使用权,搬迁

设施量按规定予以核销。

下一步,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,并依据以上批复内容,按程序落实绿地搬迁单位,确保绿化搬迁工程开展。

请区道运中心做好现场监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道运中心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6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南汇支线(两港市域铁路)项目绿化:	搬迁组织	方案的批复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Service and the service of the servi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
签发 意见	注意标题字体。{刘军[2023/3/14 9:29:2	7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3/13 14:28:02]}			
主送	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	
抄送	区道运中心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3/13 13:35:52]}			
主题词				
会签	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3/13 12:56:09]}			
传阅 意见	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3/13 12:56:09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3/13 14:28:02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3/14 9:29:27]}			
	拟稿人汪婷 校对 监印	口曲。	00.00.10. 从 */r =	

日期 2023-03-13 份数 5